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

哈工程校发〔2023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》经2023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(学位〔2019〕20号)等,结合哈尔滨工程大学(以下简称"学校")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。

第二章 学位授权

第三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,符合《黑龙江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》的,学校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,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(以下简称"省学位委员会")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,由省学位委员会审定授权。

第四条 当学校专业撤销时,应将相关专业撤销的学士学位授权在当年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

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、校规校纪,品行端正;

- (二)在规定期限内,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,通过学位论文(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审查,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;
- (三)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、专门 知识和基本技能;
- (四)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第六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。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 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。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 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,学校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 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- (一)学院审查。各学院审查学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,符合标准的学生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,并报送本科生院;
- (二)本科生院复审。本科生院对学院报送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审,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"校学位评定委员会")审定;
- (三)学校审定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,学校授予符合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学士学位,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学术不端、作伪造假等行为 的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。

第九条 已获学士学位的学生,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,撤销其学位证书:

- (一)学位论文(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、伪造、抄袭、数据造假、人工智能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二)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,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,或者以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、毕业证书的;
- (三)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,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等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对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审定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通知 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诉,学校按相关规定进 行复核并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。逾期申诉的,不再予以受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。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,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。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,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,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修订)》(校学位字〔2007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